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二條 債券及股權相關商品之種 類規定如下:
 - 一、政府債券。
 - 二、銀行依銀行法第七十 二條之一發行之金融 債券。
 - 三、公司債。
 - 四、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 組織經核准在我國境 內發行之債券。
 - 五、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 證券。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基金受益憑證。
 - 七、信託業發行之共同信 託基金。
 - 八、在中華民國上市與上 櫃交易之股票,該等 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 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 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 之股票,以及興櫃股 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 新股作為初次上市、 上櫃公開銷售之股 票。
 - 九、認購(售)權證。
 - 十、在中華民國上市與上 櫃交易之臺灣存託憑 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 基金。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准之投資標的。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 之發行人(或保證人)或 該特定債務之信用評等等 級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為一定等級以上。

第一項債券如為附認

現行條文

債券及股權相關商品之種 類規定如下:

- 一、政府債券。
- 二、銀行依銀行法第七十 二條之一發行之金融 債券。
- 三、公司債。
- 四、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 組織經核准在我國境 内發行之債券。
- 五、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 證券。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基金受益憑證。
- 七、信託業發行之共同信 託基金。
- 八、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 價證券處理準則所稱 上市與上櫃公司之股 票,上市與上櫃公司 辨理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提撥以時價對外公 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 金發行新股作為初次 上市、上櫃公開銷售 之股票。
- 九、認購(售)權證。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投資標的。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 之發行人(或保證人)或 該特定債務之信用評等等 級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為一定等級以上。

第一項債券如為附認 股權或可轉換、交換股票三、目前票券金融公司尚不 者,其請求轉換、交換股 票或行使認股權,應以上

說 明

-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 第二條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 一、在中華民國上市與上櫃 交易之股票包含本國發 行人發行在中華民國上 市與上櫃交易之股票, 及外國發行人(即第一 上市(櫃)公司)發行 在中華民國上市與上櫃 交易之股票。目前票券 金融公司已得投資本國 發行人發行在中華民國 上市與上櫃交易之股 票,及上市與上櫃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提撥以時價對外公開發 行之股票; 為開放票券 金融公司投資第一上市 (櫃)公司發行在中華 民國上市與上櫃交易之 股票,及該等公司辦理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 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之 股票,爰修正第一項第 八款規定。
 - 開發行之股票,以及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以下稱金管會) 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 九日核准票券金融公司 投資在我國證券交易所 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及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基於規範之完整性,並 一併開放票券金融公司 投資在櫃檯買賣中心交 易之臺灣存託憑證,爰 修正第一項第十款規 定, 並將原第十款移列 為第十一款。
 - 得投資外國公司發行在 中華民國境外交易之股

股權或可轉換、交換股票 者,其請求轉換、交換股 票或行使認股權,應以上 市、上櫃公司(不含與櫃) 且非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 特定企業發行之股票為 限。

本辦法所稱受益證 券,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 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規定辦理之受益證券。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第 一項第十款之投資,不得 請求存託機構兒回臺灣存 託憑證所表彰之外國公司 股票,或以實物買回方式 持有外國公司發行之股 票。

市、上櫃公司(不含與櫃) 且非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 特定企業發行之股票為

本辦法所稱受益證 券,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 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規定辦理之受益證券。

票,爰增訂第五項明定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第一 項第十款之投資,不得 請求存託機構兌回臺灣 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外國 公司股票,或以實物買 回方式持有外國公司發 行之股票。

- 第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 第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 一、配合第二條第一項之修 投資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至 第十款之股權相關商品, 應訂定投資處理程序,並 經董事會通過,且不得有 下列情事之一:
 - 一、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 產比率低於百分之十 者。
 - 二、未依規定提足保證責 任準備及備抵呆帳 者。
 - 三、最近二年內負責人或 機構累積受有超過新 臺幣二百萬元之罰鍰 處分者。但其違法情 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 管機關認可者,不在 此限。
 - 四、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未達一定等級者。
 - 五、最近二年內部控制有 重大缺失者。
 - 六、最近一年每股淨值低 於票面金額。 前項所稱投資處理程

- 投資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至 第九款之股權相關商品, 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檢具 申請書及投資處理程序,二、金管會九十四年八月十 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 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 產比率低於百分之十 者。
- 二、未依規定提足保證責 任準備及備抵呆帳 者。
- 三、最近二年內負責人或 機構累積受有超過新 台幣二百萬元之罰鍰 處分者。但其違法情 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 管機關認可者,不在 此限。
- 四、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未達一定等級者。
- 五、最近二年內部控制有 重大缺失者。
- 六、最近一年每股淨值低 於票面金額。

- 正,爰修正第一項關於 股權相關商品範圍之規 定。
- 二日開放票券金融公司 投資股權相關商品以 來,各票券金融公司均 已獲金管會核准辦理股 權相關商品投資,應無 須再就新開放之股權商 品種類申請核准, 爰修 正第一項規定。

序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投資原則及方針:應 包括交易標的種類、 交易或避險策略、部 位限額及停損設定。
- 二、辦理之部門、人員配 置及人才培訓計畫。
- 三、交易作業程序:應包 括負責層級、額度授 權、交易流程、相關 部門權責劃分、交易 紀錄保存程序。
- 四、風險管理措施:應包 括風險管理範圍、風 險管理程序、部位評 估方法及頻率、部位 評估報告之製作及審 查、異常情形之報告 與後續監督程序。
- 五、內部控制及查核:應 包括內部牽制、勾稽 功能及定期查核等。

前項所稱投資處理程 序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投資原則及方針:應 包括交易標的種類、 交易或避險策略、部 位限額及停損設定。
- 二、辦理之部門、人員配 置及人才培訓計畫。
- 三、交易作業程序:應包 括負責層級、額度授 權、交易流程、相關 部門權責劃分、交易 紀錄保存程序。
- 四、風險管理措施:應包 括風險管理範圍、風 險管理程序、部位評 估方法及頻率、部位 評估報告之製作及審 查、異常情形之報告 與後續監督程序。
- 五、內部控制及查核:應 包括內部牽制、勾稽 功能及定期查核等。

投資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 項特定企業發行屬第二條 第六款至第九款之投資種 類,及所表彰股票發行人 為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特定企業之臺灣存託憑 證。但因本法第四十條第 一項規定之投資關係,派 任其負責人擔任董事、監 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 行之股票,不在此限。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本 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特定 企業發行之公司債總餘 額,不得超過該票券金融 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且該 公司債債務人(發行人或 保證人)或該特定債務之 信用評等應符合一定等級 以上。

第七條 票券金融公司不得 第七條 票券金融公司不得為將票券金融公司投資之臺 投資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灣存託憑證納入控管,爰修 項特定企業發行屬第二條正第一項明定票券金融公司 第六款至第九款之投資種不得投資所表彰股票發行人 類。但因本法第四十條第為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特 一項規定之投資關係,派定企業之臺灣存託憑證。

任其負責人擔任董事、監 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 行之股票,不在此限。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本 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特定 企業發行之公司債總餘 額,不得超過該票券金融 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且該 公司債債務人(發行人或 保證人)或該特定債務之 信用評等應符合一定等級 以上。

第八條 票券金融公司投|第八條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一、為將票券金融公司投資 資單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 债券、單一企業所發行之 公司債、單一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受益憑 證、單一信託業發行之共 同信託基金、單一境外基 金管理機構管理之境外指 數股票型基金、單一受益 證券或單一資產基礎證券 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 不得超過該票券金融公司 淨值百分之五。

投資單一企業股票或 單一外國發行人之臺灣存 託憑證,其原始取得成本 總餘額,不得超過投資時 該企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五及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 分之五。

投資認購權證,應以 購買當日該認購權證連結 之單一企業標的證券收盤 價格乘以按履約期間內或 特定到期日有權購入之單 一企業標的證券數量,加 計該認購權證原始取得成 本,為其約當原始取得成 本,併入前項限額內。

投資認售權證,應以 購買當日該認售權證連結 之單一企業標的證券收盤 價格乘以按履約期間內或 特定到期日有權售出之單 一企業標的證券數量,加 計該認售權證原始取得成 本,為其約當原始取得成 本,不得超過投資時該企 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 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 五。票券金融公司為執行 該認售權證之權利,而於 履約當日購入之標的證 券,得不計入第二項規定

單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 券、單一企業所發行之公 司債、單一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基金受益憑 證、單一信託業發行之共 同信託基金、單一受益證 券或單一資產基礎證券之 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 得超過該票券金融公司淨 值百分之五。

投資單一企業股票之 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 得超過投資時該企業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五及票券金 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投資認購權證,應以 購買當日該認購權證連結 之單一企業標的證券收盤 價格乘以按履約期間內或 特定到期日有權購入之單 一企業標的證券數量,加 計該認購權證原始取得成 本,為其約當原始取得成 本,併入前項限額內。

投資認售權證,應以 購買當日該認售權證連結 之單一企業標的證券收盤 價格乘以按履約期間內或 特定到期日有權售出之單 一企業標的證券數量,加 計該認售權證原始取得成 本,為其約當原始取得成 本,不得超過投資時該企 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 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之 五。票券金融公司為執行 該認售權證之權利,而於 履約當日購入之標的證 券,得不計入第二項規定 限額。

- 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納入控管,爰修正第一 項明定票券金融公司投 資單一境外基金管理機 構管理之境外指數股票 型基金,其原始取得成 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 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百分 之五。
- 二、為將票券金融公司投資 之臺灣存託憑證納入控 管,爰修正第二項明定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單一 股票發行人發行之臺灣 存託憑證,其原始取得 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 投資時該企業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五及票券金融 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限額。	